

计划生育文件汇编

1950—19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C924.21

2

计划生育文件汇编

1950—19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编辑说明

一、《计划生育文件汇编》的编辑目的，旨在帮助广大计划生育系统的干部和党政机关政策研究人员，了解我国党和政府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对计划生育工作提出的方针、政策，以及历次机构、人事变动情况。为研究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也提供了方便。《汇编》收集文件较全，是本很有价值的内部参考书籍。

二、《汇编》收集文件的范围有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及各有关部门对计划生育所发的文件。有些文件虽不是针对计划生育工作所发，但其中涉及到计划生育工作。故此，也将其收编在内。处理上采取节录的方式。

三、今后各次文件《汇编》将采取不定期出版的方式。出书的顺序以年划分。本《汇编》的起止时间为1950年——1981年3月（因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于1981年3月6日正式成立）。以后各次《汇编》按文件多少集中出版，同时注明起止时间。以保持各书之间的联系，便于查阅、使用。

四、《汇编》中有些文件是“文革”时期发的。从尊重历史考虑，除对文中个别地方做适当删改外，一般维持原状不变。

五、这本《汇编》中大部分文件已失效，不做为现行法规、政策执行，仅为研究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提供参考。

六、本《汇编》属内部书籍，不得遗失、翻印，应妥善保管。

七、机构、人事变动有关文件，收编在下次《汇编》中。

办公厅政策研究室

1987年8月 北京

目 录

编辑说明

第一部分

- 中共中央对卫生部党组关于节制生育
问题的报告的批示（总号〔55〕045）……………（3）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
的建议的报告（节录）……………（9）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国务院关于职工绝育、因病施行人工
流产的医药费和休息期间工资待遇
问题的通知（总念字第78号）……………（10）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二日）
-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节录）……（13）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日通过）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
的指示（中发〔62〕698号）……………（17）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第二次城市工作
会议纪要的指示（中发〔63〕699号）……………（20）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计划生育
工作经费开支问题的规定（〔64〕国卫字140号）……（25）
（一九六四年四月四日）
- 国务院批转科学技术委员会、卫生部、化工部关
于计划生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报告（〔64〕国科字226号）（30）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八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上海市委、市人委关于计
划生育工作的报告（中发〔65〕385号）……（38）
（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计划生育问题的批示（中发〔66〕70号）…（44）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中共中央转发中共中央血防领导小组关于
南方十三省、市、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的进展情况报告的通知（中发〔1970〕49号）……（50）
（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 国家计委关于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节录）……（53）
（一九七〇年九月四日）
- 国务院转发卫生部军管会、商业部、燃料化
学工业部“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
告”（〔71〕国发文51号）……（54）
（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日）
- 中共中央转发《国务院关于粮食问题的报
告》的批语（节录）（中发〔1972〕44号）……（5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日）
- 国家计委关于国民经济计划问题的报告（节录）……（58）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通知(中发〔1974〕32号).....	(59)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共中央批转一九七五年国民经济计划	
的通知(中发〔1975〕4号)	(67)
(一九七五年二月十日)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全国卫生工作会议	
的报告(国发〔1975〕121号)	(69)
(一九七五年八月五日)	
国务院批转关于全国计划生育工作汇报	
会的报告(国发〔1978〕28号)	(71)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78)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央批转《关于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第一次会议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78〕69号)	(79)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政府工	
作报告(节录)	(86)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一九八〇年国	
民经济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和李先念同志《在全	
国计划会议上的讲话》(节录)(中发〔1980〕1号) ...	(87)
(一九八〇年一月四日)	
中共中央转发李先念同志关于当前经济问题	
的报告的通知(节录)(中发〔1980〕24号)	(90)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五日)	

- 国务院总理在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上的讲话（节录）……………（92）
（一九八〇年九月七日）
- 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
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94）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部分

- 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卫生部关于《机关部队妇女干部打胎
限制的办法》……………（101）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同意
《限制节育及人工流产暂行办法》及
《婚前健康检查试行办法》二草案……………（103）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关于《改进避孕及人
工流产问题》的通报（〔54〕卫药字第579号）……………（108）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卫生部《关于避孕药
物的管理和供应办法》（〔54〕商磊联字第137号）……………（112）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人工流产及绝育
手术的通知》（〔56〕卫妇崔字第13号）……………（114）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避孕工作

- 的指示》（〔56〕卫妇齐字第32号）……………（116）
（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人工流产及绝育
手术的通知》（〔57〕卫妇李字第20号）……………（119）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开展计划生
育避孕知识的宣传与技术指导工作的通
知》（〔62〕卫妇徐字第2号）……………（121）
（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修改人工流产
及男女结扎手术条件规定的通知》
（〔63〕卫妇崔字第61号）……………（122）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加强计划生
育技术工作的通知》（〔64〕卫妇崔字第12号）…（124）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二日）
- 国务院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部、卫生部
《关于计划生育支出财务管理等几项规
定》（〔64〕国计生杨第1号）……………（128）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劳动部工资局《复女职工非婚生育时是否
享受劳保待遇问题》（〔65〕中劳薪便字第381号）……（131）
（一九六五年九月十日）
- 财政部、卫生部《关于避孕药实行免费
供应的通知》（〔70〕财军事字第87号）……………（132）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发《节育手术

常规通知》(节录)(〔73〕卫军管字第221号)…………… (133)

(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日)

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卫生部、商业部、

财政部、燃料化学工业部《关于全国实行免

费供应避孕药和避孕工具的紧急联合通

知》(〔74〕国计育字1号)…………… (134)

(一九七四年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认真抓好节育

手术质量的通知》(〔74〕卫计生字第113号)…………… (137)

(一九七四年二月九日)

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卫

生教育的几点意见(节录)(〔75〕教普字第143号)… (140)

(一九七五年)

财政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国务院计划

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商业部门经营避孕药具

收取经营管理费的联合通知》(〔80〕财事字第48号)…………… (141)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45)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通过)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有关

婚姻问题的若干解答…………… (150)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5)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通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 草案)》的说明	(160)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	
婚姻登记办法	(164)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内务部发布)	
婚姻登记办法	(167)
(国务院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三日批准, 民政部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发布)	
国务院批转外交部、公安部《关于 中国人同在华外国人结婚问 题的内部规定和对外答复 口径的请示报告》(国发[1978]272号)	(16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对卫生部党组 关于节制生育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总号〔55〕045

中央同意卫生部党组关于节制生育问题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

节制生育是关系广大人民生活的一项重大政策性的问题。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为了国家、家庭和新生一代的利益，我们党是赞成适当地节制生育的。各地党委应在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少数民族地区除外），适当地宣传党的这项政策，使人民群众对节制生育问题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附卫生部党组报告一件，本文和附件均可登党刊。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中央卫生部党组关于 节制生育问题向党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刘少奇同志主持进行了关于节制生育问题的座谈以后，各有关单位均在党组会、党组扩大会或部务会议上进行了传达，卫生部并召集直属和北京市所属医疗单

位妇产科主任医师进行了传达。在国务院第二办公室领导下，由卫生部、轻工业部、商业部、对外贸易部、全国民主妇联等单位指定负责人组织了节育问题的研究小组，于一九五五年一、二月份内召开了四次会议，听取各部门研究工作的汇报，反复研究了少奇同志的意见，并对今后节育问题的方针、一九五五年节育需要用具药品的生产、销售、进口以及宣传措施等，进行了讨论。现将人民群众对于节育问题的要求，节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几年来，我们曾接到许多人民来信，其中主要是机关干部、工矿企业的职工；他们对节育问题提出了迫切的要求，认为子女多，对工作、学习、生活以及第二代的教养等均有很大的困难，并且采取了一些避孕的措施。但过去中央卫生部对这样一项重大问题，没有从思想政策上引起重视，没有加以认真的研究，就草率地采取了反对节育的政策，如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曾通知海关：“查避孕药和用具与国家政策不符，应禁止进口”。一九五三年八月以后，邓小平副总理一再指示我们改正，但我们重视不够，检查不严，结果延至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始将经政务院批准的修订避孕及人工流产办法以卫生部名义下达。上述错误的产生，是由于我们中央卫生部领导上对节育问题缺乏正确的认识，盲目地不赞成绝育。对这样的重大政策性问题，我们既未认真研究，亦未及时向中央反映情况和请示方针，就自作主张，这是忽视党的领导，是严重的分散主义的错误，今后应引以为戒。

对于节育问题的看法，目前在党内党外、卫生工作人员以及广大人民中间还存在着分歧的意见，尤其在邵力子主张节育的文章在报纸上公开发表以后，这种争论更加表面化。我们党对于这样一个争论，自应有明确的态度，对于反对节育的观点，应

在干部和群众中作适当的批判，以澄清干部和群众的思想。

根据党中央指示的精神，我们认为在中国今天的历史条件下，是应当适当地节制生育的；在将来，也不应反对人民群众自愿节育的行为。我们这样主张，和反动的马尔萨斯人口论以及新马尔萨斯主义者毫无共同之点。马尔萨斯所谓“人口是按照几何级数增加，而生活资料是按照算术级数增加”的法则，是不合乎人类历史的真实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造成的失业、贫困和饥饿等现象，是完全可以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消灭而消灭的。十月革命以后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事实已彻底粉碎了马尔萨斯的荒谬理论。我们也反对新马尔萨斯主义，新马尔萨斯主义者认为：母亲生孩子，是使他们去受摧残，去当兵打仗，去自杀。这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没落的小资产阶级的悲观情绪，也是完全错误的。我们认为：中国现在已有六亿以上的人口，而且每年要增加人口一千二百万到一千五百万。当然，这并不是坏事，而是好事。但在目前条件下，人口增加过速，会使国家和家庭暂时均感困难。国家的困难是：托儿所、小学校以及生活资料来不及供应；家庭的困难是：子女多了，父母负担过重，影响工作、学习和生活，也影响对子女的教养。我们适当地提倡节育，是为了减少目前的困难，使子女们的教养可以更好。而且节育是男女公民自己的事情，政府不应加以反对。

有人认为节育不符合“人财两旺”的要求。人丁兴旺的意义是要有健康的第二代，不能单纯认为人多就好。有人认为节育不人道，这正是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的观点。到底是过多生育，父母不能负担，子女缺乏教养好呢？还是生育有节制些，因而父母子女均很健康好呢？这个答案是不言自明的。有人认为苏联提倡母亲英雄，中国为什么反而提倡节育？苏联在十月革命后曾经提

倡过节育，直到现在也从未禁止过节育，由于苏联生产近年已有很大的发展，人口增加已经没有困难，并且对社会国家有利，乃奖励多子女的母亲英雄，并同时对多子女的父母实行国家补贴。中国现在的情况和苏联现在的情况不同，中国现在不能提倡母亲英雄，将来也不一定要提倡母亲英雄。

当然，我们适当地提倡节育丝毫不意味着父母对孩子不负责任或减轻了抚养新生一代的重要性。把孩子们的生活、教育管理得更完善，使他们的身体健壮，受到更好的教育，这正是我们的责任。对于人工流产、绝育与一般的节育应分别处理。节育应该一律不加限制，并应适当地加以提倡，给予指导。人工流产或绝育应加以限制。溺婴则应禁止。在适当提倡节育的同时，应在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加强关于男女婚姻的道德教育，防止发生不应有的偏向。

根据上述方针政策，拟采取如下各项措施：

一、节育用具和药品的生产供应工作。

（一）关于供应方面。一九五四年七月中国医药公司开始供应节育用具和药品以来，由于货源不足，供不应求，已引起若干人不满。一九五五年已按一千万人份作了供应计划，尽可能充分供应。按国家统计局一九五三年统计，全国城市人口为七千七百余万人，其中十八岁至五十岁的已婚未婚男女占百分之四五，约为三千五百万人，但未婚和不用节育用品者仍有相当数量，因此初步以一千万人份准备。节育用具和药品的比率，初步估计如下：坐药百分之三〇，保险套百分之五五，子宫帽百分之一〇，油膏百分之五。供应对象，主要为大、中城市及工矿企业的干部、职工和市民，并照顾到部分农村的需要。这一工作，由商业部中国医药公司负责办理。

(二) 关于生产方面。轻工业部已计划在一九五五年生产油膏八百万管，由上海公私合营科发、信谊两厂负责，坐药五千万个，由天津药厂负责。但主要原料尚待进口，为节省外汇，轻工业部正会同卫生部及妇产科专家积极研究采用国产原料的办法。一九五五年争取广州乳胶制品工厂建设完成，开始生产保险套；并于第一季度由东北橡胶四厂和北京试验所完成试制工作。所需乳胶和钢丝，正商请林业部和重工业部设法供应。

(三) 关于进口方面（节录）。

各级卫生行政机关应认真负责监督检查节育用品的质量。

二、关于施行人工流产和结扎输卵管手术的新规定。

过去对于人工流产限制太严，今后应适当放宽。但人工流产对孕妇健康有影响，必须适当控制，凡由于本人健康情况医学上认为需要实行流产者，需经夫妇双方签名申请，主治医师诊查并确定无人工流产禁忌症，科主任同意，报请医院负责人批准后始可施行手术。凡不是由于本人健康情况医学上认为需要，而是由于工作、学习上的需要或子女过多，须实行人工流产者，机关干部须再经该机关的人事部门负责人批准，市民则须经街道委员会证明，医院方可进行人工流产。结扎输卵管因系永久性绝育，必须十分慎重，应严格根据医学上认为必要时才能施行，批准时应更加慎重。

三、关于宣传教育工作。

节育是有关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的事情，应对这一问题作适当的宣传和指导，使群众对节育有正确的认识，并防止可能的偏向。但不应形成一种宣传运动。

卫生部门应在卫生干部和医务人员中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扭转卫生部门对节育问题的错误认识，克服抵触思想。中央卫生